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决策与管理水平、防范运行风险，确保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能够及时、准确掌握本会重要情况，便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对本会工作的监督管理，促进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保障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关系本会利益和建设与发展重大事件、重大变化、重要活动。

第三条 本会重大事件的范围：

- （一）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；
- （二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- （三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- （四）本组织违反法律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
第四条 本会重大变化的范围：

（一）召开理事会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改选、修改章程等事项的。

（二）负责人变动，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化；

第五条 本会重要活动的范围

（一）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的。

(二) 涉外事项(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: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会职务; 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; 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; 组团出国出境, 开展交流考察; 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的。

(三)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, 进行认证排名的;

(四) 面向公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。

(五) 设立经济实体、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;

(六) 接受境内单笔超过 50 万元捐款的;

(七)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活动。

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对象:

依据工作需要, 本会重大事项报告北京市民政局。

第七条 报告程序和方式:

(一) 重大事项报告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推进: 相关部门或经办人需在事项发生初期, 及时将概况及初步建议报秘书长;

(二) 秘书长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后, 根据事项性质分别作出处理: 先征求党组织意见; 需提交理事会审议的, 及时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; 需报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, 按要求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;

(三) 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。紧急事项可先采用口头报告, 后续补充书面材料;

(四) 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的事项, 需在规定期限内准备书面材料, 按要求提供规范书面材料及备案文件, 经理事长审批后报送备案。

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求

(一) 报告必须实事求是、全面准确, 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。发生第四条所列重大事件的, 应当及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。

开展第五条第（一）项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开展第五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八）项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 1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。

（二）涉外事项：需说明活动名称、宗旨目的、主办及承办单位、实施时间地点、具体内容、涉及人员及资金规模等；

（三）重大慈善项目：需说明项目立项依据、受益对象、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、实施流程、预期效果、风险评估及捐赠协议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大额资金使用及财务相关事项：需说明资金用途、金额、支付方式、决策依据、预期效益及是否符合捐赠协议约定；

（五）财务审计事项：需说明审计机构、审计范围、审计结果及整改措施；

（六）其他重大事项：需说明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基本情况、产生影响及计划措施等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第九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。